

溪洛渡街道红光安置区消防配套设施及住
房修缮项目（EPC）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善县人民政府溪洛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四川多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昭通冉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溪洛渡街道红光安置区消防配套设施及住房修缮项目（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溪洛渡街道红光安置区消防配套设施及住房修缮项目（EPC）。

2. 工程地点：红光社区、永红社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涉农整合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红光新区房屋防水处理；监控器维修；道路、污水管网及强弱电等维修1项；采购安装灭火器1500个、灭火柜200个、室外消火栓12套；更换消防栓水泵接合器、消防管道1项，水泵房专用机械备用设施1套，公共基础照明灯7盏，消防逃生窗改造1200个等，最终以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为准，估算投资550.00万元。

2.2 项目建设地点：永善县。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交钥匙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5月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 设计费（含税）：

优惠后费率：56.89%，暂估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整（¥118448 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并结合市场情况，按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建安工程概算及投标优惠后费率结算。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优惠后费率：99.38%，暂估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5479100 元）。

依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开工当月作为计价依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永善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永善县基价）没有的参照昭通市价格信息（昭阳区基价）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昭阳区基价）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云南省基价）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主要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园林绿化材料由招标人、中标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实行认质认价，且不参与优惠下浮。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编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竣工结算后，按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优惠后费率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中标优惠后费率+不可竞争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招标人原因的风险或工程变更增加投资超过预备费报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郑国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现场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者具有最优先解释权。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对合同的执行内容有专用条款约定、特别约定和补充的,将按其相应效力执行,专用条款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所附条款不相符的以招标文件所附条款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与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符合或接近相关规范和标准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29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永善县人民政府溪洛渡街道办事处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永善县人民政府溪洛渡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董开贵

承包人:四川多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联合
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兴路 52 号 2
栋 1 楼 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3320412397

邮政编码: 610000

电 话: 028-6719211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
行营业部

账 号: 6944391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昭通冉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街道悦湖公馆
22 幢 2 单元 25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2MA6K7K8P4P

邮政编码: 657000

电话: 150965699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蒙
泉支行

账号: 24030901040003439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永善县人民政府溪洛渡街道办事处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件；5、通用合同条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承包人建议书；8、价格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永善县人民政府溪洛渡街道办事处。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地、施工临时生产、生活设施公用土地等。

1.1.3.3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现场。

1.1.3.4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临时占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国家颁布的设计、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现行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本合同在执行过

程中，对合同的执行内容有专用条款约定、特别约定和补充的，将按其相应效力执行，专用条款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所附条款不相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详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 30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纸质文件或电子资料 1 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性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实施方案和说明等按工程规定所需的一切要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全部责。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施工、分部分项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进度计划（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文档。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

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享有。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设最高限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施工现场

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行使发包人的权利，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通用条款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通用条款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性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实施方案和说明等按工程规定所需的一切要件；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采购、施工、分部分项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进度

计划（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 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天内；
- 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套；
- 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文档；
- 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天内。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除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外，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占地问题，于需要用地7日前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 2)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资料：需要用水用电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和使用时间、节点位置等。
 - 3) 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4) 在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成品保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保函、合同价款的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郑国志；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川2512015201811052；

联系电话：18180803118；

电子邮箱：578821008@qq.com；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4幢1505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月。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在施工现场认真履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时，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无故缺席不到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不履职的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如不按时交付，同步进度款中扣除），未经同意缺席累计超过三次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乙方全权对该项目生产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负责，代表乙方提出各类申请；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职责：

(1) 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2) 履行“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规定的任务。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4)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6)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企业管理层、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发包人、分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7) 按“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处理项目经理部与国家、企业、分包单位以及职工之间的利益分配。

(8)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9) 参与工程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接受审计。

(10) 处理项目经理部的善后工作。

(11) 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权限：

(1) 参与企业进行的施工项目投标和签订施工合同。

(2) 经授权组建项目经理部，确定项目经理部的组织结构，选择、确定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

(3) 在企业财务制度规定范围内，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施工项目管理的需要，决定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决定项目经理部的计酬办法。

(4)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物资采购权。

(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或按照企业的规定选择，使用作业队伍。

(6)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组织制定施工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

(7)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施工项目管理有关的内部与外部事项。

4.3.4 因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总

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违约约定：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专业设计、主体工程的施工。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实施过程中如果确需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允许。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协议书执行，各成员开具发票后，由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文件达到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设计现行规范标准等要求，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

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需提供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

施工部分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需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1) 设计负责人姓名：乔恒云。工程设计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2) 工程设计负责人权限：代表设计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作为设计方总协调人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3) 因擅自更换工程设计负责人或工程设计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的违约约定：参与本合同工程的工程设计负责人未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随意更换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4)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至少有 1 名，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10 天，每少一天罚 2000 元。（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5) 约定的分包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按通用条款执行。

5.1.4 需提供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

5.1.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4 份（含电子版），提交时间不得影响施工图设计和施工。

5.1.5.1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1.5.2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含电子版），提交时间不得影响施工。

5.1.5.3 其他要求：承包人应本着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设计，不得过度设计。承包人

提供的设计图纸文件，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优化设计审查，如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文件有重大遗漏及错误的，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另按优化后的方案同口径预算较原方案投资下浮超过 3%的，按超出部分的 20%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5.1.6 承包人文件审查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与项目总承包一致。

5.1.7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文件进行书面答复，7 天内未书面答复的视为对承包人所提交文件的认可。

5.1.8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协商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9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设计文件应由具备资质的审图公司审查，承包人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5.1.10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需要时双方协商决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需要时双方协商决定。

5.1.11 竣工文件

5.1.12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份，提交时间不得影响施工。竣工资料需达到省建设厅及城建档案管理等部门的入档要求。竣工资料编制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绘制竣工图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提交套。所有竣工资料和竣工图须提供电子版。

5.1.1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1）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2）设计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给予协助。承包人不得因各种原因影响送审或审查。

（3）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文件。

（4）设计文件应由具备资质的审图公司审查，承包人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在设计期限之内取得设计审图合格证书。

5.1.1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1.15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1.1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1.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材料一律不得用于本项目。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监理人,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验并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项目, 已经使用的, 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全部费用。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1.1.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3份, 报告在分部分期验收前3日内提交。 6.3 样品

6.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发包人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自行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审定施工组织设计规定中间验收部位，验收务必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参验签字认可，否则视为无效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由监理人按施工图和相关标准要求并通知相关人员。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项目周边道路与施工进场道路分界处作为场内外交通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一旦出现拖欠工人工资并发生上访事件,承包人在已支付的工程款中立即支付,如承包人未支付,发包人在下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每次上访应支付工人工资不低于 20% 进行处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造成的纠纷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恰当处理施工现场的纠纷事件,如处理不及时或不恰当,给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承包人人员在工地制造暴力治安事件,承包人每次赔偿发包人 5000.00 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或相关人员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包人在非发包人原因条件下,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供货商款项,造成民工或供货商到发包人办公地点索赔或其他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的事件,承包人每次赔偿发包人 50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施工规范,发包人按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所有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及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必须迅速通报发包人,并由承包人全责按规范及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恰当处理,如处理不及时或不恰当,给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

法。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将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报送至发包人。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违约责任。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面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15 日提交 3 份纸质（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文档。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一式三份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报告，同时提出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不设限额。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雷暴、连续暴雨、暴雪冰冻。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 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必须保证分部分项工程及整体工程一次性达到 100% 验收合格。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竣工图、竣工资料、操作维修手册齐全交付后 7 日内。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试验完成后 15 天内, 向发包方提供一式 8 份完整的竣工试验资料(含电子版)。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未组织接受工程的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综合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撤出全部临时建物、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 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 经发包人签字后, 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视为乙方拖延竣工日期, 按 10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含经济纠纷)而拒绝移交工程和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双方须全力配合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无故拒绝移交工程, 并使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承包人须负责赔偿全部发包人损失。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在综合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撤出全部临时建物、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承包人设计、施工缺陷导致的变更, 相关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人工、机械、钢筋、混凝土等施工材料按超出±3%之外部分费用进行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一) 结算原则: 房建和市政工程执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14.2 费用的结算标准

1、设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 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为基础,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难度标准按照2015年新版《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计价, 并结合市场情况, 按投标优惠后费率结算。

2、建安工程费用: 依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确定: 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

照昭通市（开工当月作为计价依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永善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永善县基价）没有的参照昭通市价格信息（昭阳区基价）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昭阳区基价）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云南省基价）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主要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园林绿化材料由招标人、中标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实行认质认价，且不参与优惠下浮。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编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竣工结算后，按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优惠后费率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中标优惠后费率+不可竞争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三）付款方式

（1）设计费：1、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2、施工图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 100%。

（2）建安工程费：1、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2、进度款项支付方式：月进度产出值的 90%，：完工后支付 90%金额，提价结算资料后支付 100%。

（3）工程总承包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相关支付依据，按照实际工程总承包单位已完工程量进行支付。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其它按照通用条款或双方协商确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

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 竣工结算报告；(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
(3) 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5) 补充协议、变更、现场
签证；符合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据实无息支付；
-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合同履行中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设计费优惠费率、建安工程费优惠费率等，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不严格和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改变合同约定的发包范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②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设计费优惠费率、建安工程费优惠费率的，发包人不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施工。

（3）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施工现场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如果项目负责人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

果为准，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应配合跟踪造价服务单位对工程过程结算审核和竣工结算的相关审核工作。

(6) 因设计不能按期完成并取得审图合格证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按 10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逾期罚款；如果延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的联合体成员资格，并另行委托具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包方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要全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意图及相关单位合理化建议，作好设计变更、调整等工作，并于收到发包人指令的天内出具正式变更说明或设计变更等文件，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每延期 1 天罚款 1000 元，连续 2 次拖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

(8)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方）设计需要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相关条件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设计方）增付设计费。

(9) 承包人负责编制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造价服务单位审核，工程结算审核费约定如下：签订合同时根据发包人与造价服务单位的合同约定协商签订。

(10) 补充规定。1. 承包方该项目工作人员出勤到岗的要求，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承接本项目后又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对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无故缺席不到施工现场的，第一次处以罚款 100 元/人，第二次处以罚款 200 元/人，第三次处以罚款 500 元/人，未经同意缺席累计超过三次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罚款在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因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无故缺席不到施工现场，给发包人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11）承包人累计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各自签约合同价的 3%。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自然灾害，如台风、

洪水、地震等；（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9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0条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合同履行中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设计费费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等，按下列规定执行：

(1) 不严格和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下发书面整改文件或警告，承包人未按发包人下发的整改文件或警告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改变合同约定的发包范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 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设计费费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等的，发包人不给予调整，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承包方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在承包方应得款项中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

3、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本工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应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过程结算审核和竣工结算的相关审核工作。

6、因设计不能按期提交设计成果的（设计期限不含审图所需时间），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按1000元/天对承包人进行逾期罚款；如果延期15个工作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的联合体成员资格，并另行委托具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包方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承包人（设计负责人）要全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意图及相关单位合理化建议，做好设计变更、调整等工作，并于收到发包人指令的7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变更说明或设计变更等文件，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每延期1天罚款10000元，连续2次拖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若该变更、调整属于重大修改（该子项工程20%以上），本条款须发包人、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

8、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方）设计需要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相关条件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设计方）增付设计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承包人负责编制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审计部门审核，工程结算审核费约定如下：签订合同时根据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支付成效附加费。

10、补充规定。1.承包方该项目工作人员出勤到岗的要求，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承接本项目后又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对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无故缺席不到施工现场的，对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无故缺席不到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不履职的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不按时交付，同步进度款中扣除），未经同意缺席累计超过三次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罚款在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因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无故缺席不到施工现场，给发包人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2.施工方结算编制质量要求：不得高估冒算，若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减超过 5%，按超出部分的 10% 处以罚款。3.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一旦出现拖欠工人工资并发生上访事件，承包人在已支付的工程款中立即支付，如承包人未支付，发包人在下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有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每次上访应支付工人工资不低于 20% 进行处罚。

11、若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不相符时，以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为准。

1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处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永善县人民政府溪洛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四川多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溪洛渡街道红光安置区消防配套设施及住房修缮项目（EPC）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合同双方约定的承包内容，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管理执行国务院第 279 号令，保修办法执行建设部第 80 号令。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结算时保留相

应金额。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在责任缺陷期到期并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后支付。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每半年进行一次工程回访, 保修期间如有质量问题,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必须派专人维修, 如有延误, 发包人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永善县人民政府溪洛渡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四川多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兴路 15 号 2 栋 1 楼 13 号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5101083320412397

邮 政 编 码: 610000

电 话: 028-67192119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94439156

合同订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永善县人民政府溪洛渡街道办事处

附件 2:

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永善县人民政府溪洛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四川多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溪洛渡街道红光安置区消防配套设施及住房修缮项目（EPC）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施工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

有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
二、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相应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三、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

四、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五、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抽排水、土方开挖、支模板、扎钢筋、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必须分部分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并报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六、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

的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安全管理部存档。

七、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起重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八、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位置应当符合安全性的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应符合卫生标准。

九、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封闭围挡），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建筑垃圾、噪音、振动和强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一、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用具及配件，必须具备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现场使用前必须进行查验，同时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报发包人安全部门存档。对超过使用时间、保质时间的应及时停止使用或报废。

十二、承包人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时，必须由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使用，同时向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十三、承包人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十四、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五、承包人必须建立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习。

十六、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控制伤亡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工程零死亡。

第二条违约责任

承包人因施工方案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而造成的误工、停工、返工，所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本工程安全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四条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六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永善县人民政府溪洛渡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四川多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兴路 15
号 2 栋 1 楼 13 号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5101083320412397

邮 政 编 码：610000

电 话：028-67192119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 号：694439156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4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善县人民政府溪洛渡街道办事处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永善县人民政府溪洛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四川多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溪洛渡街道红光安置区消防配套设施及住房修缮项目（EPC）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发包人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发包人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发包人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人人员吃、玩或向发包人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发包人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人：永善县人民政府溪洛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四川多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51010852234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4:

诚信行为承诺书

致：永善县人民政府溪洛渡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接溪洛渡街道红光安置区消防配套设施及住房修缮项目（EPC），承诺如下：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我公司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我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承诺人： 四川多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4月29日